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社會局 9 樓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家興

紀錄：洪育冠

出席委員：楊富強、杜海容、游美惠、王介言、蔣琬斯、周汎濤
（請假）、許乃丹（請假）、葉玉如、陳克文、翁育惠、
陳碧美

列席人員：

主計處 林慧慈、黃河川

研考會 詹森巖

法制局 張淑美、魯怡君

人事處 邱琇雪、莊明勳、陳韻如

民政局 張梅菊、洪霽淳、黃碧英

社會局 蕭惠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委員發言重點：

- 一、針對本市各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改善情形，鑑於本項工作為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指標之一，且亦可說明本市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建議市府召開專案會議邀集未符前開性別比例原則委員會之幕僚局處共同研商改進作為。
- 二、另有關本市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開會情形，請市府了解部分機關未討論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或研擬性別平等創新措施內容）原因，及是否有執行困難處；必要時，可透過辦理課程或座談會方式，輔導各機關擬定會

議討論議題。

裁示：編號 1、2 續管，請主責局處參照委員意見辦理；另編號 3 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局處

案由：本市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市 109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同步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檢視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成效。
- 二、請幕僚單位報告 110 年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性別平等業務宣導工作報告內容，應就「一般民眾」及「公務人員」個別呈現。
- 二、針對「性別影響評估」和「性別分析」兩項工作辦理內容，除掌握辦理機關涵蓋率以外，更應著重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和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的撰寫品質，建議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檢視其他機關撰寫範例，作為本市精進改善之參考。

裁示：准予備查，並請各機關依據委員意見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修正後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申請表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市府各機關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本市於 103 年建置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由本局定期函請本市各機關推薦在地性別專業人才，並經由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提案審查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截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已納入 127 名專家學者。
- 二、經檢視本資料庫作業計畫內容及申請表填寫內容，已請受推

薦者提報個人近 2 年參與性別主流化工作經驗，包含參與政策說明會、協助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發表性別議題相關研究著作及參與性別議題專案執行等，評估可說明受推薦者所提個人經歷是否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相關，爰不修正本資料庫作業計畫。

三、另有關本資料庫專家學者名單運用情形，經業務相關機關了解以「擔任本市各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講座」、「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外聘專家學者」及「協助辦理性別議題方案」等三項工作為多數；為符合實務運用需求，擬修正本資料庫推薦名單申請表部分欄位，包含修正「提供性別主流化服務」欄位、刪除「議題分工」、「性別影響評估」及「願意提供性別主流化服務區域」3 項欄位及整併「性別基礎概念」和「性別議題與專長」欄位等。

四、檢附修正後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申請表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委員發言重點：有關性別議題與專長類別標籤中建議調整如下：

一、編號 6「性別政治」、編號 15「性別與政治」兩選項文字相近，建議保留編號 6「性別政治」，較可涵蓋公共領域與性別議題多元面向討論。

二、編號 33「性別、科技與日常生活」建議修正為「性別與科技活」。

三、另建議增列「婦女權益相關議題」。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局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表單後，持續辦理推薦審查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謹提本市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內容精進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本市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內容精進作業，本處於 111 年 1 月 3 日函請各一級機關配合辦理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檢討作業，並於本(111)年 2 月 15 日前回傳相關建

議。

二、各機關建議及本處擬處意見業已彙整完竣，計有 19 個機關共提出 38 項建議，其中新增指標 23 項，修訂指標 8 項，刪除指標 7 項。本處擬處意見之審視原則如下：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訂 33 項地方性別平等觀測指標，係為各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應予保留不同意刪除，經查本次各機關提案刪除指標中並無本類指標。

(二) 屬本市「CEDAW 列管」、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參考項目」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圖像」者，除特殊原因外，餘建議保留。經查本次各機關提案刪除指標中並無本類指標。

(三) 餘依各機關及本處建議辦理。

三、本案通過後，將函請各機關就權管業務填報「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等資料函送本處彙整，俾利後續彙編「高雄市性別圖像」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主計處依限彙編本市 2022 性別圖像。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有關 111 年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7 月 27 日函頒「111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辦理。

二、各局處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20 案、「性別平等故事獎」37 案，共計 57 案，並依上開計畫第 6 點規定，送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游美惠、周汎濤、蔣琬斯等 3 位委員進行評審。

三、依上開 3 位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高低各擇「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前 5 名，共計 12 案提會審議，以擇優 4 案代表本府薦送行政院評選，並俟提案機關依評審委員指導及建議修改作品後，由本處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送作業。

決議：性別平等創新獎由社會局「Yes, I Can! HeForShe 的日常行動」和文化局「2021 正港雄有戲」《親愛的》-以戲劇傳遞性別平等觀念」代表參選；另性別平等故事獎由教育局「媽媽老師返鄉記，在工作家庭兩難間甦醒的女性主體性」和捷運局「NG 奶爸日記-我的育嬰留停紀錄」，請獲選代表本市參與評選機關積極整備參選資料，俾為本市爭取佳績。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因應委員關切及承辦機關意見，請本處再次彙整各機關 109 年金馨獎失分原因及未來精進作為，並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討論後提婦權會報告一案

說明：

- 一、有關本府 109 年考核結果與建議、分數分析表及各機關精進情形一覽表，本處前於婦權會第 6 次第 2 屆婦權會議中提供在案。
- 二、前開會議委員們相關指導建議事項，因各考核項目主責機關未列席與會，除無法即時回應與討論外，又因會議紀錄難以明載相關內涵，各機關無法瞭解委員們用心與指導方向，爰對於協助各主責機關如何提出精進作為，效益有限。
- 三、查本府配合性平處考核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自 105 年起係採各局處分工方式辦理，本處於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前，暫時承擔金馨獎彙整總窗口，負責將本府執行成果報送性平處。又本處多次建議由各考核項目主責機關共同參與相關會議活動，由各機關直接與委員對話，採納委員們精闢建議，共同合作締造佳績。
- 四、綜上，本案請社會局評估是否邀請各考核項目主責機關列席回應失分原因及未來精進作為。

決議：請人事處儘速邀集相關局處就本市性別平等考核精進作為進行討論，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委員協助指導。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